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9號

原告 陳秀麗

被告 曾仁勇

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參以原告民國113年9月1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123號裁定後，迄今並未依裁定所載陳明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有送達回證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且依其所提出之起訴狀後附資料，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難認有其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實無從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